

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8~10條)，111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7、9條)，112年7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114年7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落實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方法，特訂定「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自主安排學習活動，實施期程自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並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輔導，於一學年內完成自主學習活動為原則。

通識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由院、系(班、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核學生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通過後，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

由行政單位規劃之專業自主學習計畫，經行政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審核規範如下：

- 一、 每份學習計畫書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
- 二、 院、系(班、學位學程)自主學習採計學分總數至多六學分。
- 三、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開設之外語課程、校外線上課程平台(含EdX, Coursera, Udacity, TaiwanLIFE, Ewant等)之認證課程，或本校開設之課程額外增加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之學習活動等為原則。

四、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定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需具備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五、應書明所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之成員。

前項學分認證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重複。

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向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於彙整認證申請書，提交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始得辦理學分登錄。但進修學制學生應完成繳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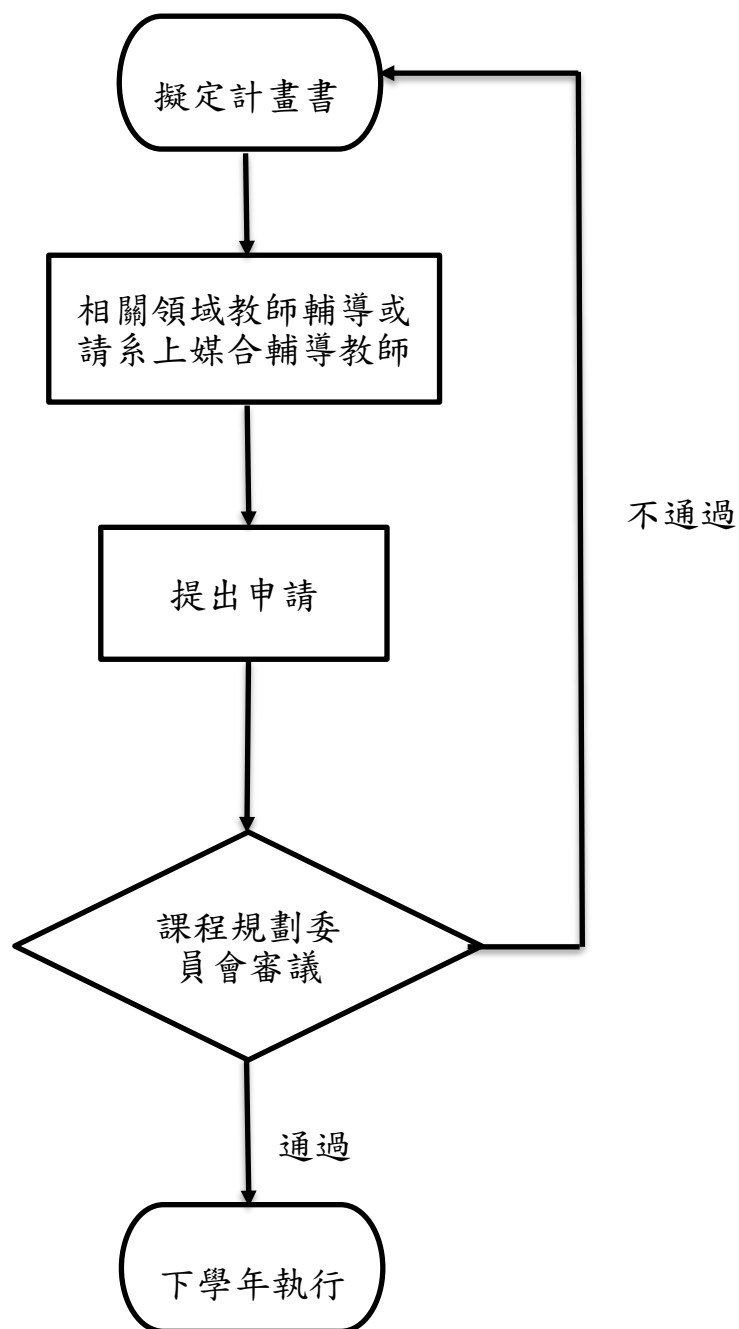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自主學習學分數採事後認證方式，列計於自主學習課程完成後之次一學期，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評分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主動修習數位課程，凡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為國外平台，包括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之課程，取得課程認證書並經審核通過取得學分者，得給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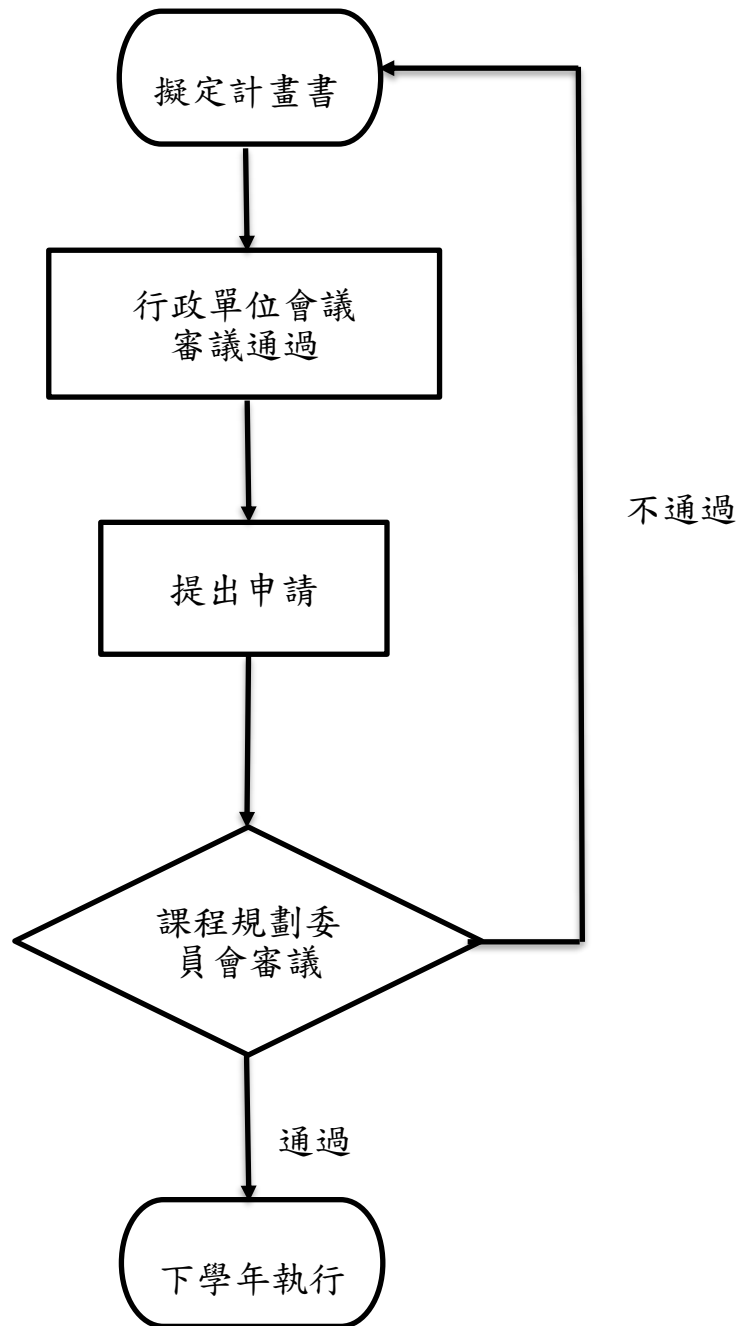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始得認列自主學習學分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自主學習學分申請流程(學術單位)



自主學習學分申請流程(行政單位)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流程

